

#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安稳部文件

院安发〔2026〕7号

## 关于做好“五一”期间 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近期和“五一”期间的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师生安全教育。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和“五一”、“五四”期间工作情况，切实抓好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稳定责任，做好应急预案和采取行之有效的相关措施，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五一”放假节前要进行一次有关防火、防盗、防交通事故、防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防人身及财物侵害、防诈骗和校园网贷、防邪教的针对性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在“五一”、“五四”期间不要被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参与一些违法违纪纪念活动，更不能发表不良言论，不转发不良贴子，做到不信谣、不传谣，同时一旦发现不良信息，要及时删除并报告老师或宣传部、安保处。学生处、各二级学院要开展一次针对特殊群体学生的关心关爱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即将毕业学生、在外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确保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节日期间外出的师生员工，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注意交通安全，提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切勿乘坐无牌无证、破旧、超载、非客运以及驾驶员酒后驾驶的车辆；不参加有危险性的活动，严禁在野外用火、不到地势险峻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地方游玩。教职工自驾车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不超速行驶、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车等，确保假日期间交通安全。“五一”放假期间，严禁各单位组织师生集体外出参观等活动，确有特殊情况的，按照学院相关管理规定审批，并报安全稳定工作部备案。

**二、进一步开展“五一”前安全隐患检查。**一是放假前各单位要对所管辖的办公室、教室、实训室等区域空间开展一次全面的拉网式防火、防盗安全检查，特别是在电器使用方面要认真自查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未设短路保护装置、使用“三无”电器产品以及私拉乱接电线（电源）等问题，对于超负荷使用、超年限使用的电脑、网络路由器、饮水机、加湿器、空调、移动电插座等设施设备要立即进行自我整改、更换。对于办公用纸、资料、书籍等堆集存放在电气设备旁边或直接接触的，各单位要立即自行整改挪走。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安全员要带队做好安全隐患检查整改工作，并督促单位内教职工长期做好安全隐患的自知、自查、自改工作。二是使用空调的单位要对所有配电箱、空调进行安全检查，防止配电箱内电线路及空调问题引发火灾和安全事故。安保处要及时清理飘落在校园内的杨柳絮，定期对杨柳絮集中区域部位、林区树木、枯草堆物等进行清理洒水湿化，切实做好防范杨柳絮等枯草堆物引发火灾事故的发生。三是食堂要做好烟道清理，要每日检查烟道排烟外出

口，防止引燃杨柳絮。同时做好饮食卫生安全自查整改工作。四是学生公寓要于对宿舍进行逐一检查，重点排查使用违规电器和违反用电操作规范，排查管制刀具、仿真枪、毒麻药品、易燃易爆物品，宿舍内吸烟乱扔烟头等隐患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治，切实提前做好放假期间的学生宿舍服务安全保障工作。五是放假期间，各办公室、实训室、机房、库房以及无人值守的网络服务器机房要全部切断电源、粘贴封条。安保处、平谷校区、幼儿园要加强对校园安全巡查工作，确保“五一”节日期间校园安全。

4月30日下午，学院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三、加强施工的安全管理。**安保处、平谷校区、幼儿园要加强对施工、修缮工程的安全监督检查管理，校内施工项目的单位要严格执行学院关于施工的相关规定，项目负责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加强对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隐患问题，督促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切实做到安生生产。施工单位要加强人员的教育，做到“六个严禁”：严禁违章作业，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严禁违规动用明火，严禁私自乱接电源，严禁脱岗、睡岗和酒后上岗，严禁特种作业无有效操作证人员上岗操作。

**四、加强在校学生的管理。**由于假期留校学生较多，安保处、平谷校区、各二级学院以及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留校学生的管理工作。一是教务处、图书馆要切实做好为留校学生提供学习空间，同时要加强安全管理。二是学生

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要加强对所有进入学生公寓人员刷卡查证和登记工作，切实做好对公寓的常规巡查、晚上熄灯后巡查、针对学生白天外出后宿舍巡查的“三巡查”工作。三是公寓内严禁违规使用明火，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一切人员在宿舍违规使用电器。四是严格落实公寓用电管理规定，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加强巡查，确保不发生因用电引发的事故。

**五、加强对校外人员来校管理。**安保处、平谷校区要加强对外来人员的检查，严格执行校外人员进校备案制（在安全稳定工作部备案），严格执行外来人员进入校园相关规定，严格进行登记，防止非法人员进入校园；严禁外来人员在校园留宿；各单位要加强对在校园内居住的外聘、公司外包人员的管理，教育其严格遵守学院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规定。

**六、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安保处、信息化处、平谷校区、配电室、学生公寓、图书馆等重点单位要加强 24 小时值班工作。学院中层值班干部、重点单位（部位）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做好突发应急情况的妥善处置、信息报送工作。各单位负责人要保证通信畅通，便于处理突发事件及时联络。

学院综合值班电话： 84778227； 传真： 64723693。

校园 110 值班电话： 84778228、84778246。